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476,27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